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闽商务流通〔2017〕30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老字号 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除厦门外）商务局、发改委、教育局、经信委（经信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人社局、建设局（建委）、规划局、房管局、执法局（城管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市场监管局）、旅游局、知识产权局、国税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交建局、规划局、执法局、国资局、市场监管局、旅游发展局、国税局，各银监分局：

根据《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办发〔2017〕5号文）和《商务部等16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7〕13号）要求，

为推动我省老字号发展，现将《福建省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
展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省商务厅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经信委

省卫计委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住建厅

省文化厅

省国资委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省旅游局

省知识产权局

省国税局

福建银监局

福建证监局

2017年4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促进老字号的保护和传承，推动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传承与创新相结合、经济与文化相结合、市场竞争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基本原则，通过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使老字

号传承和保护体系更加健全，管理体制更加完善，从中培育出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市场竞争力强的老字号企业。

二、推动老字号传承与保护

（一）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推广老字号企业字号与商标名称一致的做法，指导具有良好信誉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的老字号企业申请注册商标，通过商标权的运用和保护，打造高知名度商标。支持老字号企业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对老字号企业亟需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先审查。开通老字号企业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等专利审查流程事务优先办理绿色通道。引导老字号企业树立“商品出口，商标先行”意识，鼓励外向型老字号企业通过开展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跨国兼并、品牌收购、品牌推广等方式实施商标国际战略，支持老字号企业加强境外商标权保护，积极应对境外商标侵权，主动参与相关诉讼，维护老字号企业境外商标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

（二）推动技艺传承和人才培养。鼓励老字号建立博物馆，鼓励列入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老字号和代表性传承人，设立非遗传习所和非遗宣示馆，实现活态保护与传承。开设与老字号技艺紧密相关的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班，通过聘请老字号的师傅授课及招收老字号学徒参加培训，保障老字号独特技艺的传承。建设中药优势特色教育培训基地，培养中药

特色技术传承人才。支持老字号餐饮企业与闽菜烹饪大师共建“工作室”，鼓励老字号闽菜餐饮企业与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协作，建立实训基地加强人才培养。建立企校合作育人机制，支持老字号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由老字号技艺传承人到学校兼职任教，通过师傅带徒形式，实现传统技艺薪火相传；支持老字号企业与高职院校合作开展“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招收企业在职员工，开展全日制专科层次学历教育，提升企业人才素质。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老字号员工技能培训，鼓励城乡劳动者积极参加具有本地特色的老字号传统工艺培训，对参加培训符合条件的按政策给予相关补贴。（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卫计委、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三）保护原址风貌促进集聚经营。结合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或老字号比较集中的地区确定为历史建筑或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并向社会公布，编制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措施。结合“城市修补、生态修复”或旧城改造工作，保护老字号原有的商业环境，打造特色街区。有条件的市县可以适当提高老字号征收补偿标准。结合老字号发展的实际，规划建设特色商业街区，老字号一条街，汇聚各类老字号店铺，引导特色产品和服务集聚，带动老字号抱团发展。合理放宽对临

街老字号店铺（列入文物保护的除外）装潢装修的限制，根据自身文化传统及建筑风格等，对店铺外观进行修缮，体现历史文化特色。合理放宽对老字号户外营销活动的限制，支持老字号积极开展店内店外传统技艺展示活动，促进特色消费增长和区域经济繁华。鼓励老字号企业较为集中、条件较为成熟的地区开展“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文化厅、省质监局、省商务厅）

三、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

（四）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老字号企业在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技艺的基础上，导入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创新传统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水平，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老字号企业申报技改项目。鼓励老字号与文化创意相结合，举办体现传统文化、符合现代生活方式和消费需求的文化、购物活动。加大老字号纪念品、礼品的开发力度，推进老字号和旅游企业在景点建设、线路开发、宣传推广方面的合作，积极推广老字号旅游产品，鼓励创建观光工厂、中药养生旅游基地等。（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卫计委、省商务厅）

（五）提升老字号品牌价值。支持我省老字号参加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品牌价值评价工作，推动老字号品牌从定性认定到定量评价。支持老字号按“特色产品”申报福建名牌产品并在评价推荐时予以优先考虑，专家评审原则上不实行低分淘汰。

鼓励老字号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在评审工作中向老字号适当倾斜。引导老字号企业更加有效运用商标，采取商标专用权投资入股、质押融资、转让、许可使用等方式，增强品牌影响力。支持老字号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以及在品牌发展战略指导下进行传承和创新，以提高品牌附加值，包括商标注册维权、产品和营销模式创新、对老品牌进行文化挖掘、盘活重组等，不断提升老字号品牌价值，推动打造国际知名的老字号品牌。（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商务厅）

（六）创新企业经营管理模式。推动国有老字号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积极引进各类社会资本，提升老字号管理水平和活力。探索建立老字号国有企业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在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中实行股权分红等。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老字号企业开展员工持股。鼓励老字号国有企业设立首席高级技师、首席高级工匠，企业技术带头人、手艺传承人等人才可实行高于企业高管人员的薪酬制度，产生的薪酬不列入企业工资总额。鼓励和支持老字号将传统经营方式与现代服务手段相结合，积极推进标准化改造，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拓展品牌影响力。老字号企业在企业重组过程中，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符合规定的，不征收增值税。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债务重组等重组行为，可按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卫计委、省国资委）

（七）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进一步贯彻好《福建省“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支持我省老字号企业全渠道经营，依托实体网点、货源、配送体系等线下优势，积极开展“网上看样、实体网点提货”“网上下单、实体店消费”等O2O商业模式应用。支持老字号企业根据网络营销特点积极改造自身产品，创新互联网“闽货”品牌，建设自营电商平台或在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上设立老字号专区，对网上年销售额达到一定标准的，省商务厅根据电子商务相关政策给予奖励。鼓励展览企业建设网上展示交易平台，开设福建老字号网上专业市场，加快老字号企业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为老字号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鼓励有条件的老字号企业创新消费业态，通过线上渠道与消费者实时互动，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

（八）积极对接资本市场。鼓励银行业机构加大老字号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根据老字号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经营特征，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创新贷款还款方式，有效满足老字号小微企业合理信贷需求。继续加大无还本续贷业务推广力度，

拓宽业务覆盖面，提高无还本续贷占比，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老字号企业上市与挂牌。抓住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通过宣传推介、座谈培训、走访调研等方式，加强对辖区优质老字号企业上市挂牌的服务和指导，深入挖掘后备优质老字号企业，加大培育力度。提升辅导监管质量，夯实优质老字号企业上市挂牌基础。鼓励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为老字号企业提供优质的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银监局、省证监局）

四、做好老字号宣传与服务

（九）开展广泛宣传。鼓励制作老字号电视专题片、纪录片和微电影，出版老字号刊物、书籍和画册，发行老字号消费指南、手册和地图，鼓励老字号应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传播老字号品牌历史和商业文化。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和社会氛围。支持我省老字号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相关行业展洽活动，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参加列入商务部门计划支持的展洽会，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助。鼓励老字号企业参与旅游部门组织的宣传推介活动，引导老字号企业与旅行社合作，举办相关节庆促销，吸引游客参加。扶持老字号参与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在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中大力宣传展示老字号。将老字号作为“一带一路”宣传推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借助“欢乐春节”等活动，不断提升老字号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餐饮行业协会组团出访，组织老字号餐饮企业、闽菜大师和

技艺传承人等到海外举办路演和巡回展示活动，宣传展示和交流闽菜文化、烹饪技艺，为当地厨师培训闽菜制作技术。（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局）

（十）创新政府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加强老字号动态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地方老字号认定，规范地方老字号认定工作。深入开展老字号普查，全面掌握老字号发展历史和现状，跟踪监测老字号发展情况，运用信息化手段记录老字号传统手工技艺、发展史料，建立健全老字号档案。**加强老字号信用建设。**依据我省信用信息征集相关文件要求，建立老字号信用档案，对采集的信用信息统一归集至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按社会公开、授权查询和政务共享等类别明确公开属性，通过相关信用网站进行发布和常态化更新。**加强老字号服务。**积极为老字号提供经营管理咨询、培训及营销渠道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推动建设福建省 12330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呼叫中心、全省知识产权保护综合协调中心，加强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执法、维权援助和仲裁调解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支持。**积极利用各级财政资金对老字号改革创新给予支持，加大对老字号改制重组、技艺改造、连锁经营的支持力度。支持中药、餐饮、工艺美术等领域的老字号企业“走出去”，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从贷款贴息、前期费用、投资保险和人员保险等方面给予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支持。支持我省餐饮老字号企业到境外建立生产基地、加工配送

中心，开设连锁网点，拓展闽菜产业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卫计委、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